

中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系開設各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利用暑期開班授課：</p> <p>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p> <p>二、低年級必修科目及自願先修課程。</p> <p>三、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學程等第二專長課程。</p> <p>四、學生畢業需求之課程。</p> <p><u>五、學生依校內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彈性修業措施(簡稱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有修課需求。</u></p>	<p>第二條 各系開設各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利用暑期開班授課：</p> <p>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p> <p>二、低年級必修科目及自願先修課程。</p> <p>三、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學程等第二專長課程。</p> <p>四、學生畢業需求之課程。</p>	<p>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886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暑期開課申請條件。</p>
<p>第四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遠距課程為有畢業需求或重修之必修課程，每班人數得少於十五人但不得少於五人。</p> <p>未達前項開班人數課程，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開班人數之費用，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班。教育部專案補助者<u>或學士班就學役男暑期修課課程</u>，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遠距課程為有畢業需求或重修之必修課程，每班人數得少於十五人但不得少於五人。</p> <p>未達前項開班人數課程，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開班人數之費用，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班。教育部專案補助者不在此限。</p>	<p>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886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p>
<p>第五條 暑期開班授課時數及學分數之規定：</p> <p>一、每期上課以四至九週為原則，每一學分全期上課十八小時。</p> <p>二、暑期選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學分，<u>但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辦理</u></p>	<p>第五條 暑期開班授課時數及學分數之規定：</p> <p>一、每期上課以四至九週為原則，每一學分全期上課十八小時。</p> <p>二、暑期選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學分。</p>	<p>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886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暑期修課學分數上限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不在此限。</u>		
第八條 每班選修人數 <u>或每位教師教授人數</u> 達三十人以上者，得安排助教一人。	第八條 每班選修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安排助教一人。	為鼓勵教師開設暑修課程，教師教授暑修學生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亦得安排助教。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 <u>核定後</u> 公布施行，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111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報教育部備查規定，並依照本校辦法條文格式新增報請校長公布施行文字。